上海市2002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80/2021\_2022\_\_E4\_B8\_8A\_E 6 B5 B7 E5 B8 822 c47 80081.htm 根据人事部、财政部(人 发[2002]20号)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(人考中心函[2002]20号)文件精神,现将上海市二 二年 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通知如下:一 、考试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 遵纪守法并具备下 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: (一)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大专毕业,工作满5年,其中从 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。(二)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本 科毕业,工作满3年,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。( 三) 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 班毕业,工作满1年。(四)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博士学位 。(五)非经济类、工程类专业毕业,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 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。 (六)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,但 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、会计、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, 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,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。获 准在本市就业的境外人士可以参照上述条件报考。二、免试 部分科目条件 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,并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、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,可免 试一科相应考试科目。其中,评聘为高级工程师(含相应专 业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)职务的人员,可免试《建筑工程评 估基础》或《机电设备评估基础》;评聘为高级经济师(含 相应专业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)职务可免试《经济法》;高 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(含相应专业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)

职务可免试《财务会计》。 凡申请免试的考生,必须提供资 格证书、聘书原件及复印件,从事资产评估相关专业工作年 限由本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,复印件和证明均 交报名点留存。三、考试成绩有效期限参加5个科目的考试 人员成绩的有效期限由2年调整为3年,实行3年滚动管理办法 。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5个科目的考试, 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。考试成绩滚动管理 从2000年度开始进行,即:2000、2001、2002年为第一个滚动 有效期,依此类推.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 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,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证书。 四、考试时间和科目 2002年9月20日 下午 2:00-5:00 《资产评估》 9月21日 上午 9:00-11:30 《经济法》 下午 2 : 00-4:30《财务会计》9月22日上午9:00-11:30《机电 设备评估基础》 下午 2:00--4:30 《建筑工程评估基础》原 《资产评估学》、《财务会计学》科目,从今年起改为《资 产评估》、《财务会计》,其余三个科目不变。 五、报名时 间和报名办法 (一)报名日期及时间: 2002年4月5日-11日9 :00-16:00 (二)报名地点:上海师范大学资产管理学院 (桂林路100号51号楼)(三)报名点代码:5252(四)联 系人及电话: 联系人: 王成芳 电话: 64324860, 64323608 考 试报名咨询专线:9500190378 考试成绩咨询专线:9500196388 (五)报名办法:参加考试人员须由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考 试报名表和报名信息卡,经所在单位考核同意后由单位人事 部门在考试报名表上加盖公章。按规定的报名日期和地点, 携带本人的报名表、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及近期一寸报名照片(同版)两张(以上均要原件,复印件

无效)办理报考手续。老考生凭原准考证填写报名表、信息卡即可办理报考手续。上海任职资格考试中心二 二年三月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